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5-01014	分类:	人大代表建议;委员提案答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5 月 29 日
标题:	关于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W161 号委员建议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5 月 30 日

关于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W161 号委员建议的答复

张越委员:

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全省统筹优化安宁疗护医保政策的建议》收悉,经认真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关注人口老龄化问题,先后出台了政策文件,进一步加大医养结合推进力度,助力包括安宁疗护在内的卫生事业健康发展。2021 年以来,先后印发了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》,将建立安宁疗护服务体系作为重要内容。2021 年,省医疗保障局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舒缓疗护保障机制的通知》,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中医药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吉林省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,为满足疾病终末期患者治疗和生活的 basic 需求提供保障支撑。2022 年,我省将建立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写入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》,并以省政府名义印发了《关于印发<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“十四五”规划>的通知》。

为切实满足患者临终前的治疗和心理需求,各统筹区从定点机构、政策保障多维度发力,构建了安宁疗护全链条管理体系,逐步形成了省、市、区级机构多层次,城区、开发区全覆盖的服务布局。不断完善支付方式,在医保总额预付的基础上,结合医疗机构等级、硬件设施、提供服务项目内容,确定差别化的床日医保支付标准,采取定额结算和按床日付费相结合的形式,进一步减轻患者的负担。截至 2024 年底,全省共有安宁疗护服务机构 154 个,床位 2667 张,医护人员 2000 余人。

为更好发挥政策效能,省内部分统筹地区还积极探索安宁疗护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衔接。将部分具备条件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纳入安宁疗护定点。在解决失能人员基本照护保障需求的同时,为疾病终末期人员提供减轻身体、心理方面痛苦的诊疗护理服务及人文关怀。逐步形成了失能照护和安宁疗护一体化的服务模式,让政策效能释放更加充分。

下一步，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疗保障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促进安宁疗护服务规范发展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安宁疗护服务内容，健全服务判定机制，完善服务价格政策，推动我省安宁疗护规范发展。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，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宁疗护政策的认知度。同时，落实国家安宁疗护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，进一步强化安宁疗护人才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综合素养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2025年5月24日